

合同编号：GSZH-2026051（HT）

采 购 合 同

招标编号：GSZH-2026051

项目名称：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采购常态录播室设备项目

需 方：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

供 方：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采购常态录播室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根据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采购常态录播室设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GSZH-2026051)结果, 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 (以下简称需方) 与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招标编号: GSZH-2026051

二、签订地点: 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办公室

三、签订时间: 2026 年 08 月 31 日

四、合同内容:

1、货物品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件)。

2、合同金额: 小写: ¥2780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3、包装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交货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以内交付并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指定地点), 详见供货一览表。

5、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及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货物验收：

(1) 由接受货需方负责验收。

(2) 需方应当在供方通知验收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监督监管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认真履行。

六、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需方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七、合同解释：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交易秩序。

八、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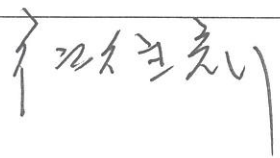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肆份，经供需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需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需方：（盖章） 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中天路以东，北环路以北 电话：0932-6655599	供方：（盖章） 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鼓楼广场鼓楼商城七楼 电话：1819322037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张慧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户 名：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 开户行：甘肃银行陇西支行 账 号：662603025544700010	户 名：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陇西支行 账 号：63050167039100000537
代理机构：（盖章） 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悦璟二期8号楼2层202商铺 日期：2026年8月31日	

附件:

供货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采购常态录播室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GSZH-2026051

供应商名称: 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常态化录播主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V32	台	14	6480	90720	
2	4K 教师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C13T	台	14	1980	27720	
3	4K 学生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VC13S	台	14	1980	27720	
4	数字阵列麦克风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21M	套	14	1600	22400	
5	无线麦克风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C51	套	14	1450	20300	
6	多媒体音响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S23C	对	14	580	8120	
7	教学显示终端	深圳创维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55D4	台	14	1900	26600	
8	AI 课堂分析系统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	套	14	3000	42000	
9	配套线材安装	国产	国产	套	14	890	12460	
	税费						包含在总价中	
	运输费 (含保险)						包含在总价中	



	培训费								包含在总价中	
	其他								包含在总价中	
合计		(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278040.00 元								

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慧
 2026 年 2 月 3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GSZH【2026】051 号

甘肃宏捷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5:00 所递交的陇西县思源实验学校采购常态录播室设备项目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你公司中标，请务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个月内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贰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278040.00 元	
中标内容及数量	建设常态录播室 14 间，采购常态化录播主机 14 台、4K 教师摄像机 14 台、数字阵列麦克风 14 台、无线麦克风 14 套、多媒体音响 14 对、教学显示终端 14 台、AI 课堂分析软件等设备 14 套等。	
项目负责人	张慧	
合同履行期限	7 天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叁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